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7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林正洋

被告 古一龍

張文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已賠付之保險金，並非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又被告之戶籍住所地均位於桃園市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林昀蓓